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《关于开展 6.25 “土地日” 村（社区） 法律顾问土地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6.25 “土地日”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土地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东国土资[2016]169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律师事务所把文件精神传达至担任我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，请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积极参与土地宣传教育活动。

联系人：刘莉玲（市律协秘书处行政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-MAIL：451926949@qq.com



东莞市国土资源局
东莞市司法局
东莞市普法办公室

文件

东国土资〔2016〕169号

关于开展6.25“土地日”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
土地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国土资源局、司法分局，市律师协会：

今年6月25日是第26个全国“土地日”。为认真贯彻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，在全社会营造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用地的良好氛围，在6.25“土地日”期间，决定在全市联合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土地宣传教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及时间

活动主题定为“东莞市6.25‘土地日’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土地宣传教育活动”。本次活动由东莞市国土资源局、东莞市司法局、东莞市普法办公室、东莞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，各国土分局、司法分

局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具体承办。活动期间为 6 月 25 日前后。

二、活动内容及形式

在活动期间，国土分局、司法分局的普法宣传员，应组织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共同到各村（社区）开展一次现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具体形式可以包括：

- （一）播放土地执法监察教育宣传视频；
- （二）派发“土地日”宣传折页等资料；
- （三）结合 6.25“土地日”提供土地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；
- （四）结合实际自行组织的其他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

三、活动组织及安排

本次 6.25“土地日”村居法律顾问土地宣传教育活动是市国土资源局、东莞市司法局、东莞市普法办公室、东莞市律师协会结合我市土地管理工作形势和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实际，首次开展的联合普法宣传活动，活动范围广、时间跨度长，为确保活动成效，提出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各国土分局、司法分局务必高度重视，落实力量，主动沟通衔接，确保活动组织到位。各国土分局、司法分局、市律师协会要分别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统筹督导本次工作，落实一名联络员全程跟进各村（社区）的普法活动。

（二）本次活动时间为 6.25“土地日”前后，各村（社区）具体的活动时间请各国土分局、司法分局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自行商

定，不作统一要求，但最迟不超过7月10日。

（三）本次活动的教育宣传视频、“土地日”宣传资料等由国土分局提供；活动当日，各国土分局要安排人员配合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到现场开展宣传活动。各国土分局应在活动前与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充分接洽，就宣传内容重点、资料派发数量等进行充分沟通。除统一订制的宣传资料外，各国土分局可根据当地实际增加地质灾害防治、不动产统一登记、地理国情普查等等相关宣传资料。各司法分局要加强与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沟通，将法律顾问参与活动的情况纳入“四个一”的工作内容。

（四）市律协要及时将本次活动要求向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进行传达落实，充分发挥协调和督导作用，跟进相关活动安排。各国土分局、司法分局要提前与当地村（社区）委员会沟通，提前预估参加人数，落实活动场地，做好现场布置，维持好现场秩序，有关活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。

附件：各国土分局、司法分局分管领导、联络员名单



2016年6月13日

(联系人：市国土资源局 余婧，电话： 26983066；

市司法局（市普法办）刘涛，电话： 22482133)

附件：土地宣传教育活动分管领导、联络员名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